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新營國小		社群名稱	來點藝術吧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陳宜君		Email	L591113@tn.edu.tw			
			電話	06-6322136-296			
社群目標	本社群期望透過專科類別探討、策略分享、課程共備等實際運作，期望能培養具美感素養能力的學生。所以將於社群中共同設定藝文領域的校定課程、主題單元及素養導向之評量，並探討各種教學策略，於觀課中進行檢討改善調整，期待將藝文領域課程整合並有效運用。						
預期成效	藉由實作課程，專業對話及同儕分享、跨科合作，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課程經由創意教學備課、觀課、議課、調整內容，讓校定課程能永續發展。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陳宜君	高年級藝文老師	卓玉棋	高年級老師			
	張芳瑜	中高年級藝文老師					
	高凱頌	中高年級藝文老師					
	高宇亭	中高年級藝文老師					
	吳佳珊	中年級藝文老師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 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09.26	13:30-15:30	藝文領域課綱素養內涵探討	1F 美術 教室	陳宜君	6
	2	107.10.24	13:30-15:30	藝文校定課程單元主題社群共備	1F 美術 教室	張芳瑜	6
	3	107.11.28	13:30-15:30	校定課程單元高年級教學設計	1F 美術 教室	陳宜君	6
	4	107.12.26	13:30-15:30	校定課程單元中年級教學設計	1F 美術 教室	張芳瑜	6
	5	108.02.27	13:30-15:30	藝文領域課成診斷及教學策略討論	1F 美術 教室	陳宜君	6
	6	108.03.27	13:30-15:30	藝文領域課成診斷及教學策略討論	1F 美術 教室	張芳瑜	6

7	108.04.10	8:30-10:30	跨領域課程觀課議課及討論	1F 美術 教室	陳宜君	6
8	108.04.24	13:30-15:30	校定課程教學成果分析及討論	1F 美術 教室	張芳瑜	6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程發展組長
吳明鏗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曾千純





校長：

新營國小
校長
張溪南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01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 學校「基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來點藝術吧)						
編製日期：107年05月1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 元，申請金額：10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1	2,000	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1,000	6,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2	15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848	1,848	教材教具、參考書籍費、資料紙張、影印耗材、文具等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